場地、器材設備使用之管理維護收費表：

1. 場地部份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場所名稱 | 收費標準 |
| 一級收費 | 二級收費 | 三級收費 | 四級收費 |
| 湖畔室內展覽空間 | 5,000 | 4,000 | 3,000 | 2,000 |
| 湖畔二樓玻璃屋 | 5,000 | 4,000 | 3,000 | 2,000 |
| 湖畔一樓多用途空間 | 2,000 | 1,600 | 1,200 | 800 |
| 湖畔戶外廣場 | 2,000 | 1,600 | 1,200 | 800 |
| 湖畔戶外廣場（活動舞台） | 2,000 | 1,600 | 1,200 | 800 |
| ※備註1. 一級收費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。2. 二級收費：財團法人等單位。3. 三級收費：政府(國、公營)各機關團體。4. 四級收費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聯合(協辦)舉辦活動。5. 本校各單位(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)、本校各社團、系學會借用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1/4。6. 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，借用單位需負責管理人員之工作費(日間每時段1,000 元，夜間每時段1,500 元)。7.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，依專簽辦理收費。8. 用繕時間如須管理人員配合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管理人之餐費。9. 上述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(每時段為4 小時)。10. 使用時段：(上)08：00～12：00(下)13：00～17：00(夜)18：00～22：00 |

1. 器材部份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場所名稱 | 收費標準 |
| 一級收費 | 二級收費 | 三級收費 | 四級收費 |
| 一般設備 | 2,000 | 1,600 | 1,200 | 800 |
| 展覽設備 | 2,000 | 1,600 | 1,200 | 800 |
| ※備註1. 一級收費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。2. 二級收費：財團法人等單位。3. 三級收費：政府(國、公營)各機關團體。4. 四級收費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聯合(協辦)舉辦活動。5. 本校各單位(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)、本校各社團、系學會借用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1/4。6. 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，借用單位需負責管理人員之工作費(日間每時段1,000 元，夜間每時段1,500 元)。7. 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，依專簽辦理收費。8. 用繕時間如須管理人員配合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管理人之餐費。9. 上述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(每時段為4 小時)。10. 使用時段：(上)08：00～12：00(下)13：00～17：00(夜)18：00～22：00 |